

##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二十四點之附表二及附表三

### (代結匯之確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經本行同意之公司、行號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分別代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

#### (一) 經營就業服務業者代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

1、就業服務業者填報之申報書、本行同意業者代外籍勞工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同意文件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本行同意函載有代理結匯期限者免附)、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津結匯清單或代理國內聘僱人匯出外籍勞工在臺薪津結匯清單(如附件五)。

2、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並注意結匯清單中所列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如發現有異常者，應請申報義務人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 (二)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2、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 3、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壽險業者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 1、壽險業者填報之申報書、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及要保人結匯清冊(個別要保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2、壽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壽險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壽險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 3、查詢計入要保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四) 信用卡業者或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業者或發卡銀行填報之申報書及本行核發其代持卡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同意文件。
- (五) 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
- 1、臺灣期貨交易所填報之申報書及結算會員結匯清冊(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2、查詢計入結算會員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六) 期貨商代委託人辦理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追繳之結匯：
- 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2、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 3、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七) 期貨經理事業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

及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

- 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2、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 3、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共同委任按出資比例分別計入個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經營外匯相關業務業者結匯案件之確認）**

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同意辦理外匯相關業務業者之新臺幣結匯案件，應分別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匯：

- 1、證券商填報之申報書及本行同意函。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期貨商代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 1、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結匯：

- 1、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清冊。

2、結匯項目以下列二項為限：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之結匯。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原從事國內避險期貨交易所持之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結匯為外幣期貨交易保證金。

3、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 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1、憑辦文件：期貨商填報之申報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期貨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1、證券商填報之申報書及本行同意函。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

1、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填報之申報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及本行同意函。

2、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總代理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